

# 盐城市教育局

##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盐教职〔2020〕14号

---

### 关于建立盐城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信用办，开发区社事局，盐南高新区教育局、经发局：

为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奖惩手段，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增强校外培训机构的守法守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通知》《关于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若干工作机制的通知》《江苏省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

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特建立我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对象

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并经同级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注册的校外培训机构，以及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违规从事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学科类培训的机构。

## 二、实施方式

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信用管理部门，通过建立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将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录入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促进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实行记分制（见附表），满分 10 分。以记分制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按 A、B、C、D 四个等级开展信用管理，每季度公布分值，每个自然年季度均分在 9 分及以上为 A、7-8 分为 B、5-6 分为 C、4 分及以下为 D。除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等一次性扣 10 分的 8 种情形外，校外培训机构其它的扣分情形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要求的，可以通过“作承诺、提申请、参培训、过考核”等方法予以销分。当年销分超过 5 分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最高为 B。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时，须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取证核实，然后进行记分或销分，由检查人和机构负责

人签字确认，并留档保存。

教育行政部门每个自然年公布一次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其中获得信用等级A的校外培训机构将树立为诚信典型并推送到“信用盐城”。对一个自然年度扣分累计达到10分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进行实时公布，依法依规注销其办学许可证，同时将机构名单推送到盐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信用盐城”和市教育局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开，并将其法定代表人（举办者）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列入信用失信人员名单。此外，将机构名单分别抄送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税务局等部门，协同开展重点监管。

###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工作，明确职能科室专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信用等级管理工作，并定期向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二）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规范和促进相结合的原则，引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三）统筹优化信用体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和实施情况，对信用等级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将信用等级管理与校外培训机构年检、诚信办学星级评估、参与社会公益

等工作结合起来，强化结果综合运用，切实提升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地对评定不同信用等级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分别采取“非请勿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监管等差异化的监管措施，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诚信社会环境。

**（四）切实强化宣传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的政策宣传，提高校外培训机构对信用等级管理的认识，强化其责任担当和自我约束，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各地要及时总结提炼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方面先进典型和好的做法，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信用管理部门将适时在全市予以推广。

盐城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盐城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记分制（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 盐城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等级管理记分制（试行）

单位名称:

分值	扣分细则（每项中有一点未达到的，分值扣完）	扣分及时间	销分及时间	备注（整改情况）
1分	1.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机构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教师信息、收费退费等信息。			
	2.擅自改变教学内容、计划、课时、地点等，未与学员沟通和交流，导致产生矛盾且未能及时处理。			
	3.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未达到3平方米要求。			
	4.培训时间超过晚上20:30；培训班次、名称等模糊不具体；或招收与培训班次不符的学生。			
	5.未制订教学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未制订消防、食品、交通等安全预案。			
2分	1.夸大和虚假宣传，违反广告法使用广告用语；招生和宣传广告与许可内容不一致；广告未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未与学员按照《江苏省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格式签订培训服务规范合同。			
	3.未足额配备专（兼）职保安员或专职安全管理员；未配备必要的保安防护器械；培训场所监控未能全覆盖且视频图像资料保存时间达不到30天。			

分值	扣分细则（每项中有一点未达到的，分值扣完）	扣分及时间	销分及时间	备注（整改情况）
	4.不参加办学许可证年检或未按时上交年检材料，致使年检延期。			
	5.统计、公布升学名单、人数（包括升入某些学校学生名单），对班级或考生排名次；在微信、微博、QQ群、客户端或在校内外宣传炒作学生升学“业绩”；机构负责人或教职工接受各类媒体有关机构升学、排名等方面的采访。			
	6.发生1起经核实有效举报投诉的。			
3分	1.筹设期间违规招生。			
	2.教师未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聘用教师资质不全的外籍人员。			
	3.超出办学许可证核准范围进行招生办学。			
	4.误导学员或家长预缴预存优惠报名，推荐第三方金融机构培训贷款分期支付学费。			
	5.一次性收取学费超过3个月，或通过变相手段收取学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收费不出具正式票据，存在偷税漏税行为，退费未按《江苏省培训收费行为规范》规定执行，且拒不整改。			
5分	1.未经备案批准擅自设立、分立、合并教学点（办班点）办学的。			
	2.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含不合规机构名称）、学科类别或层次；擅自变更机构举办者等。			
	3.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进行教学。			

分值	扣分细则（每项中有一点未达到的，分值扣完）	扣分及时间	销分及时间	备注（整改情况）
	4.被通报整改期间，继续违规招生培训的。			
	5.培训内容和进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或组织中小學生等级考试及竞赛等不良办学行为。			
	6.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			
10分	1.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无证办学；以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买卖、出借、出租办学许可证；将办学场地出租给无办学资质人员或机构的，视同出租办学许可证。			
	3.办学条件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存在房屋、消防、食品卫生等重大安全隐患。			
	4.因主体责任造成重大教育教学及安全事故；或管理混乱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社会舆论影响等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5.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或者跑路。			
	6.被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被查处2次以上、执意不办理办学许可证，继续从事文化学科培训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8.严重违反信用承诺。			

---

抄送：省教育厅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

盐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